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6852號

聲　請　人　五大國際唱片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龍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蔣天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於民國115年7月23日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4,5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8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5年7月23日簽發之本票1紙，付款地記載向營業所，金額新臺幣4,500,000元，利息未約定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未載，詎於115年8月12日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年息6%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簽發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，查其所提相對人簽發之本票付款地記載「向營業所」，未載明確實地址，應視為未記載，依票據法第120條第5項規定，未載付款地者，以發票地為付款地。經查系爭本票之發票地為臺北市中山區，依前開法條規定，本院應有管轄權，於此併予敘明。

三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六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柏州